附件 7

# 111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放棄遴選書

本人（姓名）　　服務於（服務機關、學校全銜），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之受訓資格，茲因個人因素放棄遴選參加111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。

具　結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　月　　日